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科激光	股票代码	300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海峰	
电话	027-52010091	027-6552426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路1号	
电子邮箱	ak.deng@raycaser.com	stock@raycaser.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4,202,507.80	1,587,154,8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90,682.45	95,894,4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36,904.90	52,384,7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960,807.43	238,363,02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1	0.1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1	0.1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59,694,804.91	5,315,108,28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1,904,033.70	3,270,494,563.31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持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如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发三三有限公司(国有法人)	境内法人	33.81%	190,935,612	0	不适用	0	
国大鹏(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9.03%	50,989,283	38,241,962	不适用	0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持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如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	------------	----------------	------------------	--------------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45,899.47万元
实际为担保的金额余额	505,191.37万元
是否在最近一期担保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
本公司是否为反担保人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未经审计)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上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以上的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6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中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9,5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13,600.53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15,894.47万元。

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宁波金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金额波段担保额度8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的担保总额为505,191.3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551,090.8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8,909.1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VIA入口其他
被担保人类型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IA入口其他, 口头承诺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 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35656159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仑苍街道山阳路168号
注册资本	343,145,53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6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中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9,5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13,600.53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15,894.47万元。

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宁波金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金额波段担保额度8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的担保总额为505,191.3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551,090.8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8,909.1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VIA入口其他
被担保人类型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IA入口其他, 口头承诺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 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35656159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仑苍街道山阳路168号
注册资本	343,145,53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6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中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9,5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13,600.53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15,894.47万元。

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宁波金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金额波段担保额度8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的担保总额为505,191.3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551,090.8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8,909.1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VIA入口其他

<tbl_r cells